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新竹市教師會5-2期基地班 實施計畫

一、依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五期總體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地方教師會和學校發展支持系統願景，整合跨校學習社群，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二) 建構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等教學研究組織，提升教學現場實踐能力與績效。
- (三) 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培養教師成為學習專家與行動研究之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教師會

四、辦理期程：110年8月1日~111年7月31日

五、辦理地點：新竹市各基地班學校

新竹市教師會辦公室（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4F）

六、參加對象：參與支持系統研習與共備課程之輔諮教師、基地班成員、參與研習之教師。

七、報名方式：自公布日起至 111年 1月20日止，至研習護照報名。

八、本案聯絡人：新竹市教師會

秘書長 羅智揚

教學部 梁麗雯

秘書 李淑意

電話：03-5269404

傳真：03-5269409

E-mail：hccta@gmail.com

九、研習內容與共備課程表：詳見附檔「新竹市教師會各基地班研習與共備時程表」。

十、全程參加者依研習與共備時程表核予研習時數。

十一、經費來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講師暨與會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三、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